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 黃委員玲瓏、林委員璧鳳、吳委員益群(請假)、閔委員明源、
黃委員慶璨、余委員榮熾(請假)、周委員子賓、鄭委員石通、
李委員英周、高委員文媛、黃委員偉邦(請假)、王委員俊能、
李委員昆達、楊委員健志、張委員震東(請假)、董委員桂書、
葉委員開溫(請假)、靳委員宗洛、陳委員秀男、韓委員玉山(請假)、
李委員玲玲、李委員培芬(請假)、張委員耀文、程委員雅燕、
林委員沛萱

主席： 郭院長明良

記錄： 溫助理載鉉

列席： 丁副教授照棟、廖助教英超、
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瑞珠、劉助理香瑩

壹、報告事項：

一、 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經本(103)年 4 月 24 日本院第 6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1. 各所將生命科學系建議之周教授子賓修正案帶回所內討論，於兩週回覆後，再由參與組織整合之系所組成工作小組審視章程並修訂之。
2. 建請生命科學系成立新所規劃小組，由潘教授建源擔任召集人，針對新所成立研議方案於半年內提出規劃書，並制定適當之落日條款辦理研究生之歸屬事宜。

(二) 依據上述決議，於兩週後彙整各所意見，由郭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經生科系推派(2 位)、植科所推派(1 位)、生演所推派(1 位)

及分組所推派(1位)後成立「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籌備工作小組」，分別於本(103)年6月17日、8月7日、10月1日及10月17日召開4次會議，針對生科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大學部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規劃書進行討論與建議。會中以「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為模本進行討論，對於「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已有些許初步共識，惟尚有疑義及實際作業細節等部份，待二階整合會議確立相關方向及原則後，再由二階會議建議如何進行下階段作業。

有關新所成立及大學部分組招生規劃，召集人建請潘委員建源及鄭委員石通分別提送規畫書草案，經本小組第3及4次會議討論後，建議大學部只有招生作業分組，課程、教務等其他作業不分組，該計畫案請植科所鄭所長修改後提送二階會議討論。

另新所成立規劃案部份，召集人建請生科系潘建源教授就內容及格式再作補充及修改後，將草案提送二階會議討論。

(三) 上述工作小組所討論之作業準則、新所成立及大學部招生之規劃書，於本(103)年11月12日提送第7次二階整合會議討論後，決議摘要如下：

1. 同意工作小組之建議，請相關系所確認後推動之，並由院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資料供參。
2. 另有關作業準則內容之1/2合聘案先由院長協調相關系所並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分組招生、新所成立案及作業準則內容，請生科系同意授權由合聘教師(佔系所合聘各1/2缺)聯席議決之。

(四) 爰此，院方已於本(103)年12月17日備妥相關資料發函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104年1月16日前請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就「生命科學系1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內容中，有關教師各佔系所1/2缺合聘案，於系所務會議確認是否同意，並將會議紀錄於104年1月16日(星期五)前回送院辦，以利後續。

二、 本院教師評鑑、升等及特聘績優獎勵等相關辦法研修小組會議，擬訂於104年1月26日召開，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擬著手檢討教師評鑑、升等及特聘績優獎勵等相關辦法之修正方向及內容，由院長召集，邀請林璧鳳教授、吳益群教授、閔明源教授、黃慶瓌教授、余榮熾教授、鄭石通教授及李士傑教授等七位擔任研修小組成員，共同協助檢討及研商本院相關辦法之修正，期使本院教師相關辦法能更具周延及公允。

補充說明：本研修小組，擬增邀生演所高文媛教授加入擔任成員。

三、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導生學術講座活動，已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圓滿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導生學術講座活動已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假生命科學館 3 樓演講廳辦理完成。
- (二) 本次活動係以講座、綜合座談及茶會之方式進行，並由郭院長明良擔任講者，參與師生踴躍，活動過程順利圓滿。

四、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04 年度教師出國補助調降，提會報告。

說明：因應校方逐年刪減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本中心擬調整教師出國補助，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1(略)及 1-2(略)。

補充說明：本案附件 1-1 之會議紀錄第貳部分討論事項一之決議，擬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於會後逕行決議確認及文字修正後完成定稿，擬修正如下：

因經費逐年刪減，因此需要調整經費補助原則，學生部分皆維持不變。教師部分，舉辦國際研討會及邀請國外學者補助方式維持不變；惟自明(104)年起，本中心不再補助教師出國進行學術交流費用將調降教師出國進行學術交流及若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 元整。此外，若有獲得經費補助之教師，必須確實附上結案報告表。

五、本院「103 學年度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訓練課程擬訂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3 年 11 月 24 日校環保字第 1030088260 號函辦理。
- (二) BSL 實驗場所中已取得「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之非新進人員（含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及專、兼任研究人員），自取得證書之隔年起每年須參與至少 4 小時之「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訓練課程。
- (三) 本院擬訂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週一)及 27 日(週二)假生命科學館辦理本課程，俟因本訓練為校環安衛中心年度訪視項目之一，已轉知各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所屬相關人員務必詳依規定報名參加。

六、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比賽實施要點」，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逕行修正，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案於前(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為完善本要點內容，修訂後於本次會議中再行報告。

修訂重點為二：

1. 第2點第1項第1款末句文字修改為：「並指定系內一職員擔任總幹事」。

2. 增加獎勵金制度、隊服製作補助及餐點補助等相關條文。

(二) 前揭要點經增修後，全文請參閱附件2(略)。

七、生命科學系「郭光雄名譽教授因執行計畫擬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需使用生命科學館805室」一案，後續補件執行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於本(103)年9月25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依程序提送校方行政會議討論，業經103年10月28日本校第28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要點擬於10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院方業已於本(103)年11月10日發函各系所請依本要點確實辦理。

(二) 本案於前(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提送討論，俟因「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附件表單內項目增修，因此決議為有條件性通過；於表單確認後請申請教師依新式表格填復，並補送計畫執行之相關證明。

(三) 院方於該次會議後即聯繫申請教師並請生命科學系協助聯繫轉知上述說明(二)會後相關訊息；直至本(103)年12月8日及19日分別接獲由生命科學系轉交之申請表單暨佐證資料(如附件3) (略)，故補正之書件延至本次會議提供委員參閱。

貳、討論事項：

一、漁業科學研究所提：陳秀男教授自104年2月退休並轉聘為兼任教師後，因執行計畫所需，擬自104年5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使用漁科館201、203及205室，提會討論。

說明：

(一) 陳秀男教授擬將於104年1月31日退休，其自本(103)學年度第2學期轉聘任為兼任教師案及申請漁科館空間借用案，業經本(103)年12月10日該所本(10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及第1次所教評會聯合會議通過在案。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

辦法」(如附件 4-1) (略)、「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如附件 4-2) (略)及申請表單暨佐證資料(如附件 4-3) (略)，以供參酌。

決議：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高委員文媛提：日後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會議之決議事項，擬須先提送院務會議進行討論及確認後再作執行。

討論：陳委員秀男附議，同意高委員文媛之提議，將相關提議提至院務會議做公平公開的討論後，再作後續事務之執行。

鄭委員石通附議，以二階委員會代表之立場，贊同高委員文媛及陳委員秀男之建議，將相關決議提至院務會議以讓更多人了解及提供意見後，再作後續事務之執行。

李委員英周附議，呼應高委員文媛之建議，同意將相關決議提至院務會議討論後，再作後續事務之執行。

閔委員明源附議，同意高委員文媛之提議，將相關決議提至院務會議報告及討論後，再作後續事務之執行。

決議：經主席裁示如下，

(一) 本臨時動議通過。

(二) 修正報告事項一說明(四)之原文字，如下：

爰此，院方已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備妥相關資料發函各系所供參，待 104 年 1 月 8 日生命科學系召開系會議完成相關事務之討論後，俟依據該會議相關決議召開公聽會，以利各系所單位進行討論後辦理後續事務。

二、周委員子賓提：就蔡懷楨老師現漁科館之使用空間一事，討論有關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擬新聘之教師，得使用陳秀男教授現於生科館之空間。

討論：張委員耀文表示，依照以往，各館空間互用是以空間交換之方式處理。

閔委員明源表示，按照過去空間之分配，該空間應屬於生命科學系所有；故是否應重啟空間協調委員會，處理各館空間之所有權認定；或由院統籌管理空間之使用權。

靳委員宗洛表示，應由各系所單位自行管理所屬空間。

周委員子賓表示，應按照張委員耀文之解說，調閱相關紀錄。

閔委員明源附議，呼應周委員子賓之建議，現生科館原陳秀男老師之空間先與漁科館交換，再由生科系與漁科所兩單位主管確認兩空間之所有權，以處理後續歸屬或借用事宜。

周委員子賓附議，呼應閔委員明源之建議，應調閱先前一系五所空間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以確認相關事宜。

高委員文媛表示，應於員額規畫小組會議審議新聘教師規劃案時，即進行擬新聘教師使用空間之分配確認。

決議：經主席裁示如下，

(一) 由張委員耀文協助於會後調閱先前一系五所空間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確認空間使用調配事宜。

肆、散會。(13時35分)